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就小額遺產作出的豁免      死者受託持有的財產**

2. 根據建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I 條，如果遺產代理人申報的遺產價值不超過 50,000 元，而且只涉及款項(例如銀行存款)，遺產代理人在處理已申報的遺產時，可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這項新訂的條文以《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4A(1)條為藍本；該條訂明，如果遺產價值不超逾 400,000 元，遺囑執行人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守第 14(6)條的規定，即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已列明遺產詳情及價值的呈報表以及對有關遺產稅負責的規定。

3. 《遺產稅條例》第 14A(1)條訂明：

“如署長信納

- (a) 遺囑執行人已盡其所知所信，按署長決定的方式，  
    披露  
        (i) 屬於某死者的所有財產；及  
        (ii) 該死者以受託人身分代他人持有的所有財產；

(b) 屬於該死者的財產的基本價值不超逾 400,000 元；

及

(c) 無須就該死者去世而繳付遺產稅，

則署長可在其指定的條件規限下，豁免該遺囑執行人，使其無須遵守第 14(6)條的規定。 ”

不論死者遺產多寡，遺產代理人必須披露死者受託持有的所有財產，以保障政府的稅收。然而，受託持有的財產並非死者遺產的一部分，也無須繳納遺產稅，因此這些財產不會計入 400,000 元的限額內。

4.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請政府考慮應否及如何把死者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納入新訂的第 60I 條，即免負有關擅自處理小額遺產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根據建議的第 60I 條的規定，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只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確認通知書，而不必向法院申請正式的遺產承辦書，便可處理有關遺產。政府是考慮到小額遺產所涉的款項不多，才訂立這項條文，以方便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處理有關遺產。由於處理信託財產可能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死者以受託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財產，則建議的第 60I 條不應適用於其遺產代理人，以防遺產代理人憑藉確認通知書，繞過申請遺產承辦書的程序，或試圖擅自處理死者受託持有的財產。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英文文本第 14 修訂稿所載的第 60I 條，已反映我們的建議。

## 確認通知書 — 取消機制

5.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新訂

第 60I(4)條中有關取消確認通知書的機制如何實行。雖然建議的第 60I(4)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取消確認通知書，但實際上並非每宗個案都須行使這項權力：

- (a)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如遺產代理人發覺全部遺產的總值超過 50,000 元，便須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5、第 24 或第 49 條，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申請遺產承辦書，或申請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蓋上法院印章，以便合法地處理那些沒有在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誓章內申報的資產。在這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未必需要取消確認通知書。
- (b)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如遺產代理人發覺死者有更多的財產，但全部遺產的總值不超過 50,000 元，便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取消原本的確認通知書及退還該通知書，並申請新的確認通知書，以便可合法地處理那些沒有在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誓章內申報的資產。

確認通知書會列明所涉款項的詳細資料。遺產代理人和其他有關各方應清楚知道，處理哪些財產才不會負上擅自處理遺產的法律責任。

6. 此外，委員詢問，如確認通知書須予取消，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通知在有關的確認通知書生效時按其行事的第三方。我們認為此舉並非必要。建議的第 60I(4)條訂明，在確認通知書生效期間，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並不適用。再者，取消確認通知書並無追溯效力。如在處理有關的事務時確認通知書仍然有效，則根據確認通知書

行事的第三方和遺產代理人均無須就處理該等事務而負上擅自處理遺產的責任。

## 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7.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的規定，遺產管理官如認為死者遺產的全部總值不超過150,000元，可在無任何法律手續的情況下，行使該條所授予的權力，收集和管理有關遺產。該條例並無任何特定規則或附屬法例，訂明遺產管理官應如何行使這項權力。

8. 委員擔心原先建議的第15A和第15B條<sup>1</sup>可能會誤導公眾，令他們以為遺產管理官會管理涉及非金錢資產及／或受託持有的財產的遺產。

9. 原先建議的第15B條旨在訂明，申請人須在建議的第15A條規定提交的清單內披露哪些資產和債務。換言之，申請人必須披露所有與死者遺產有關的資料，包括受託持有的財產(如有的話)。遺產管理官收到申請後，可決定是否行使第15條賦予的權力，收集和管理有關遺產。最重要的，是申請人必須披露所有相關的資料，以便遺產管理官酌情行使這項權力。

---

<sup>1</sup> 根據修正案中文文本第9稿(相當於英文文本第12稿)，《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B條原文如下：

**“15B. 第15A條的適用範圍**

第15A條適用於死者在香港的土地實產及非土地實產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人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

10. 遺產管理官一貫的做法，是行使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處理只有現金的遺產；這個做法在遺產稅取消後應維持不變。假如遺產管理官必須收集和管理涉及非金錢資產的遺產，則不論遺產價值多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6條便會適用。根據第16(1)條，遺產管理官應按第24條申請遺產承辦書；日後便應按照第24A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假如一名露宿者死後沒有遺下任何近親，第15或第16條(視乎所留下的資產性質和價值)便會適用。

11. 為免公眾有所誤解，以為遺產管理官必定會處理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A條所提交、並涉及非現金資產的遺產的申請，我們在修正案英文文本第14修訂稿內，修訂了第15A(1)條和刪除了第15B條，目的在於清楚說明死者受託持有的財產，必須根據第15A條在申請中予以披露，以方便遺產管理官考慮有關申請。

## 諮詢有關各方

12. 至於檢視由死者和其他人士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安排，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的修訂建議(見立法會第CB(2)2507/04-05(02)號文件)。我們並已就有關的建議和修正案英文文本第12稿，徵詢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此外，我們已在九月二十日把修正案英文文本第14修訂稿送交上述組織，以徵詢它們的意見。

13. 銀行公會主要關注的問題，草案建議新條例會由立法會通過

條例草案當日起計約一個月<sup>2</sup>後生效，而“銀行並沒有足夠時間檢討和修訂相關程序和文件，以及通知受影響的顧客”。銀行公會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銀行必須有至少三個月時間作出所需安排。政府認為這個建議合理，並已在修正案擬稿第 1A 條作出相應修訂(請參閱修正案英文文本第 14 修訂稿第 1A 條)。

14. 關於死者和其他人士聯名租用、而租用合約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保管箱，律師會對政府就取走該類保管箱內物品的安排所提建議表示同意。

15. 在我們發出這份文件時，大律師公會尚未作出回應。

16. 至於修正案英文文本第 14 修訂稿，則尚待銀行公會、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sup>2</sup> 根據修正案第 12 稿第 1A 條，新條例自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21 天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一般而言，立法會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有關條例會在下一個星期五的憲報刊登，因此，新條例會由條例草案通過當日起計 30 天後生效。